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和防务

股票代码：300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聂新勇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333弄35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518号金鹰大厦A-17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和防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聂新勇先生减持天和防务股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聂新勇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聂新勇先生减持其所持有的天和防务 252.26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05% 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聂新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33 弄 35 号，身份证号码：65010319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融资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天和防务 1,199.99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天和防务股票的可能。如果发生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和防务 1,452.25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和防务 252.26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和防务 1,199.99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聂新勇	大宗交易	2017 年 1 月 23 日	21.67	44.6934	0.1862
	集中竞价交易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26.00	207.5666	0.8649
	合计			252.26	1.051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聂新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452.25	6.051	1,199.99	4.999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25	6.051	1,199.99	4.999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天和防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306.15 万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平均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 年 07 月 07 日	大宗交易	34.20	95.00	0.396
2016 年 07 月 12 日	大宗交易	35.51	60.00	0.250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集中竞价交易	31.56	1.15	0.005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大宗交易	27.23	70.00	0.292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大宗交易	27.92	80.00	0.333
合计			306.15	1.27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聂新勇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天和防务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9号
股票简称	天和防务	股票代码	300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聂新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333弄3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52.25 万股 持股比例：6.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股票变动数量：252.26 万股，变动比例：1.0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199.99 万股，持股比例：4.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聂新勇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